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一. 行 政 管 理	<p><一>行政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總務等業務。 2.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檔案銷毀、檔案移轉，落實文書及檔案相關法令。 3.營繕採購管理 本局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與驗收。 4.計畫管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編本局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及辦理情形管考。 (2)彙編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3)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 (4)辦理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工作。 (5)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管考。 (6)局務會議、週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 (7)市容會報、區務會議、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輿情通報等區公所案件辦理情形管考。 (8)推動創意提案會報。 (9)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 (10)編製本局年報。 (11)施政成果更新。 (12)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貳. 消 防 業 務	一. 消 防 災 害 防 救 業 務	<p><一>減災規劃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認證及防災土培訓。 3.辦理防災宣導業務教育訓練。 4.辦理防災社區園遊會、國小體驗日及消防營等宣導活動。 5.落實社區及機關團體防災教育宣導工作。 6.製作各式防災文宣，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災訊息。 7.辦理防災館解說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導覽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8.精進防災館軟硬體設施功能，提供優質的防災學習環境。
	<二>整備應變業務	<p><二>整備應變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 2.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3.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 4.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p>5.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及本市防災作業手冊。</p> <p>6.辦理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合作計畫。</p> <p>7.辦理防災公園及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督考。</p> <p>8.落實災害查（蒐）報作業。</p> <p>9.持續執行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p> <p>10.持續優化本市地震風險地圖及防災運用。</p> <p>11.執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任務。</p> <p>12.辦理火山災害防救事項。</p>
	<三>資通作業業務	<p>1.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會議。</p> <p>2.辦理本市參與「危機管理網」及「城市網災害小組」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p> <p>3.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及綜合績效評量作業。</p> <p>4.推動智慧城市救災網絡，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及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p> <p>5.強化資訊系統功能，確保介接穩定性，建構資通安全環境，以維護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安全。</p> <p>6.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系統之維護事宜。</p> <p>7.建置「Emergency Cloud 協作平臺」，以強化溝通效能，簡化協作流程，提升通訊韌性及精進數據治理。</p>
二.	<一>火災預防 消 防 工 作	<p>1.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p> <p>(1)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化，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間，並積極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透過行動上網設備，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p> <p>(2)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防焰標示制度，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及提升場所臨災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火災發生率。</p> <p>(3)針對高危險群場所及防疫旅館加強檢查。</p> <p>(4)落實法令宣導教育，強化執法能力。</p> <p>(5)持續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並加強查核機制，避免超額人員同時進入使用，提升公共安全。</p> <p>(6)持續辦理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強化各局處橫向協調機制，落實本市公共安全政策。</p> <p>(7)違反消防法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p> <p>(8)持續推動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標章，藉由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自主管理，以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p> <p>2.居家防火安全訪視及宣導</p> <p>(1)依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會同防火宣導隊志</p>

		<p>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p> <p>(2)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問時，以居家用電安全為重點，進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常識之宣導。</p> <p>3.防火宣導大隊 辦理防火宣導隊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強化防火宣導專業知識。</p> <p>4.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針對本市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弱勢族群住宅場所，進行再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居家安全。 (2)宣導教育民眾了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主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率，強化住宅安全。</p> <p>5.危險物品管理 (1)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 (2)加強取締違規燃放、超量儲存爆竹煙火。 (3)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 (4)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 (5)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p> <p>6.落實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 加強活動橫向審核、縱向應變處理，另強化主辦單位活動前準備因應，予以全面審視整合，將活動災害風險降至最低。</p>
	<二>災害搶救業務	<p>1. 災害搶救工作</p> <p>(1)為強化消防車輛妥善率，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充實計畫」，配合中央「建構安全化學環境中程計畫」增購汰換裝備器材，以維救災效能。</p> <p>(2)辦理各級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p> <p>(3)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捷運地下場站及地下商街、醫院或避難弱者場所、古蹟歷史建築物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另結合當地里鄰、商圈自治會、管委會與場所等進行自衛編組演練辦理組合演練，強化火災初期應變能力。</p> <p>(4)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p> <p>(5)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推動「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6)依本局訂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執行計畫」，持續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並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確保執行搶救安全。</p>

		2.臺北市搜救隊 (1)定期辦理複訓及動員演練，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 (2)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提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3)遴派人員赴國外參加演習、觀摩或邀請國外專家教官來臺指導，增加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提升搜救技術。
	<三>補助義勇消防總隊	1.持續辦理義消人員招募事宜，以協助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加強義消人員防救災訓練，充實裝備器材，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 3.持續辦理義消濟助、慰問、保險事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4.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提升民力救援效能。
	<四>火災調查業務	1.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並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2.製作並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添購先進器材設備，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 4.強化火災調查深度，有效運用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製作火災統計分析資料，編輯火災案例集，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
	<五>緊急救護業務	1.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 (1)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以利到院前心電圖監視及傳送，爭取黃金急救時間。 (2)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透過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建立心肺功能停止患者資料庫。 (4)執行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 (5)建置急重症整合系統，健全本市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進行緊急救護品質監測與改善。 (6)辦理大量傷病患教育訓練，熟悉行動醫療站（大量傷病患器材車），提升本府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處置量能。 (7)善用專業救護訓練教室，強化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能力。 2.提升救護人員素質 (1)辦理中、高級救護員訓練及繼續教育、到院前緊急救護（EMS）管理幹部訓練。 (2)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及三大急重症患者之辨識率及急救

		<p>處置能力。</p> <p>(3)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p> <p>(4)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p> <p>(5)獎勵救護人員參加特殊訓練。</p> <p>(6)辦理救護義消常年訓練及繼續教育。</p> <p>3.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及落實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協助優化作業程序。</p> <p>4.執行緊急救護品質管理計畫</p> <p>(1)修訂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案。</p> <p>(2)危急個案（ALS）服務深度與內容規劃。</p> <p>(3)強化非危急個案（BLS）、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操作技能。</p> <p>(4)緊急救護業務績效評比考核。</p> <p>(5)落實救護紀錄表與 AED 案件審查。</p> <p>(6)建立品管指標及案例。</p> <p>5.汰換更新救護車、充實救護裝備器（耗）材及強化救護人員防護裝備。</p> <p>6.緊急救護業務宣導：禮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p>
	<六>督察業務	<p>1.勤務規劃督導</p> <p>(1)強化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並落實內部管理，藉由實際勤務運作中發現問題，提供興革意見。</p> <p>(2)各級勤務督導人員，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並不定期抽測同仁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1)積極發掘同仁具特殊優良服務事蹟，頒發「好人好事獎牌」予以表揚，藉以提升士氣。</p> <p>(2)同仁執行勤務因公受傷，立即從速辦理慰問濟助事宜，以鼓舞士氣。</p> <p>(3)編列預算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加菜金，慰勉同仁，激勵工作士氣。</p>
	<七>教育訓練業務	<p>1.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p> <p>(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提升執勤能力。</p> <p>(2)遴選消防及義消楷模予以表揚，並推薦參與全國楷模甄選，激勵同仁工作士氣。</p> <p>2.辦理救助訓練、火災搶救訓練、駕駛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替代役消防專業訓練。</p> <p>3.精進本局消防戰技教官團成員技（知）能，提升成員授課品質。</p> <p>4.運用火災模擬訓練設施訓練各級指揮官，提升火場指揮效能。</p> <p>5.運用火災搶救燃燒室、H 型燃燒櫃及空氣呼吸器訓練場，加強外勤同仁操作空氣呼吸器技巧，提升火場搶救與緊急應變能力。</p>

		6.辦理潛水救援訓練，提升水下救援效能。
	<八>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p>1.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p> <p>(1)舉辦救護派遣課程，使執勤員熟悉線上救護案件，引導詢問辨識急重症患者，提升執勤員對於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辨識率及線上 CPR 指導處置。</p> <p>(2)精進執勤員受理派遣能力，提升應變處置效能，使受理報案時，能快速、正確、有效判斷民眾需要，提升派遣效率，爭取搶救時間，精進整體消防戰力，提升救災救護品質。</p> <p>2.辦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備、系統等管理及維護等事項。</p> <p>(1)持續辦理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使用之通訊設備及其他應勤設備維護作業。</p> <p>(2)持續辦理視訊 119App 及救災救護勤務車輛衛星定位即時訊息自動回報管理系統相關維護作業。</p> <p>(3)辦理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視牆、不斷電系統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管理及維護。</p> <p>(4)持續更新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相關介接資料，以利精準受理派遣，提升救災效能。</p> <p>3.辦理本局通訊裝備與器材之保養、維修及管理等事項。</p> <p>(1)確保通信電磁資料完整紀錄，持續維護各大隊勤務中心之救災救護有線電及無線電通信錄音機。</p> <p>(2)維持各項通訊系統穩定運作，持續維護有線電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相關各項設施、設備及附屬配件。</p> <p>(3)持續加強新式無線電系統調校，使新舊無線電系統順利銜接，俾利各項勤務執行順遂，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三. 大 隊 救 災 救 護 業 務	<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本局設置 4 個大隊，12 個中隊、45 個分隊，除全天候職司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救災勤務演練。
參.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土 地 購 置	<一>土地購置 無。

	二. 營 建 工 程	<一>廳舍興建工程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福國（原洲美）分隊新建工程、興隆分隊新建工程、大湖分隊新建工程、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福國（原洲美）分隊室內裝修工程、石牌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木柵、南港、建國、後港分隊、訓練中心大樓等整修工程及永吉、延平、山仔后及石牌分隊污水下水道銜接工程、後港合署辦公大樓車道整修工程、義消龍山二分隊臨時駐地拆除工程、大直分隊中央空調設備汰換工程等。
	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及汰換車輛如下： 1.消防車：汰換小型水箱消防車 6 輛、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 2.救災車：汰換化學災害處理車 2 輛。 3.機車：汰換逾使用年限燃油勤務機車 50 輛。
	四.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應勤設備、災害防救設備、災害搶救設備、緊急救護設備、資訊設備、補助義勇消防總隊裝備。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